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受補助教師應將教材上傳至本校網路數位學習(e-Campus)平台授課使用，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

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